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书



工程名称：宁陕县金川镇王家坪院子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宁陕县城关镇

资质证书等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委托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委托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设计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陕县金川镇王家坪院子滑坡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2 工程建设地点：宁陕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宁陕县金川镇小川村王家坪院子滑坡（野外编号NSH092），坡体现状已出现局部变形，且变形有加剧的趋势，直接威胁坡脚处23户79人126间房屋的生命财产安全，亟待治理。

1.4 勘察设计任务(内容)：①、工程地质勘查;②、治理工程设计;③、治理工程预算。

1.5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
- (2)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 38509-2020）；
- (3)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6) 《滑坡防治工程勘察规范》（GBT32864-2016）；
- (7)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 (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7-2011）；
- (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

第二条 勘察设计工期

本勘察设计工作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开工，2026 年 3 月 16 日提交成果资料，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肆份。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勘查设计费为396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勘查设计资料需经评审通过，且项目开工，勘查设计完成技术交底后发包人一次付清合同全部价款，计396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勘查设计费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4.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查设计任务。

4.2 勘查设计费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及可能涉及的各方面因素、风险和费用，同时也包括变更设计、派遣人员的差旅费及食住行、利润、税金等费用及合同所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勘查设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

4.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查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查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设计费用。

5.3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4 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承担其费用，协助甲方办理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7.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送达

8.1 任何依照本合同作出的或与之相关的通知或其他联系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人工、国内特快专递（如EMS）、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8.2 各方的通知地址分别如下

姓名	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甲方	宁陕县城关镇薛家榜		0915-6822676	0915-6822676
乙方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shgk301@126.com	029-88138740	029-88138740

若任何一方通过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新以上地址的其他通知地址。任何一方通知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通知他方，否则他方按本合同记载通知地址送达有效，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公章）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2026.1.14

（以下无正文）

受托方（乙方）：（公章）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3700021509200116793

签订日期：2026.1.14